

关于国信复利领航 FOF1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国信复利领航 FOF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成立。

根据《国信复利领航 FOF1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4、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及托管人均已签署《关于拟定终止国信复利领航 FOF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求意见函》（以下简称《征求意见函》），同意终止本集合计划。根据《征求意见函》约定，管理人确定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我司与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及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将在我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上予以披露，敬请查询。

特此公告。

